

关于中心城区相关交通设施项目 预算复核情况的函

周口市财政局政法科：

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接到中心城区相关交通设施项目复核任务后，针对施工图纸与预算书进行了复核，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排查情况，中心城区存在各类标识标牌破损、外环路部分路段交通标志标线缺失、不清晰等问题，急需对开元大道、武盛大道、北环路、华旺大道、龙源路全段及文昌大道（武盛大道-106 国道）及 11 条主次干道的交通标志标线进行补充完善，并补装禁行、限行、限速标志牌等交通设施。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安装各类标识标牌及施划清除各类交通标线。

二、复核情况

经评审中心有关人员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河南佳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书进行认真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经咨询公司复核落实，并经建设单位认可，该工程预算复核结果为：送审金额 3594372.09 元，审定金额 3,449,014.83 元，审减金额 145357.26 元，审减率 4.04%。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1、建设单位负责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完整性；

2、本次为预算复核，复核结果仅作为预算控制的上限，建设单位应在上限控制的基础上优化设计方案并结合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招标控制价；

3、本复核结果仅作为办理工程相关事宜的参考，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2026年5月12日

